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销《咸宁市温氏黎首 高效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的公告

咸宁市贺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咸宁市温氏黎首高效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0年5月22日获得我局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咸环审〔2020〕24号。

根据你公司《关于撤销〈咸宁市温氏黎首高效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申请》，将该项目由肉鸡高效养殖小区调整为高效种鸡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编制了《咸宁温氏黎首高效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

经研究，决定作出撤销《咸宁市温氏黎首高效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咸环审〔2020〕24号）。

特此公告。

